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^{113. 5. 20}一三年五月十七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峴 113 執 2765 字第 4446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執字第 2765 號妨害自由
乙案傳票 1 件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準用民
事訴訟法第 15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執行 113 年度執字第 2765 號妨害自由案，
應受送達人所在不明，傳票 1 件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受刑人王聖佑應於 113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 時到
本署執行科接受執行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 察 官 郭來裕 決行